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如意

被　　告　羅元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